

南方科技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资助 实施细则

南科大〔2020〕8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展学生专业特长、发展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培养学生团队协作意识、检验学校教学质量、推进素质教育和人才培养改革，学校鼓励各院、系/中心根据人才培养需要组织和鼓励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大学生学科竞赛。为规范竞赛的组织与管理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适用于本细则的学科竞赛主要包括：

（一）国际性学科竞赛：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者在国际上具备较强影响力、具有学术权威性的团体组织、行业协会举办，面向国际上全部或者特定区域本科生的国际性学科竞赛。

（二）国家级学科竞赛：以教育部及各教学指导委员会、具有学术权威性的团体组织、行业协会名义（如体育总局、团中央等）发文举办的具有显著社会影响的各类学科竞赛。

（三）省级学科竞赛：由省教育厅等省级行政管理部门（如教育厅、体育局、省团委等）主办的各类学科竞赛，全国区域性竞赛参照省级竞赛规定执行。

（四）校级学科竞赛：以学校名义组织，由院、系/中心单独承办、或者与校内外单位联合举办，面向全校本科生的全校性学科竞赛。

（五）其他类学科竞赛：除上述学科竞赛以外，由教学工作部和院、系/中心共同认定的其他学科竞赛。

第三章 学科竞赛的组织管理

第三条 学校负责制定学科竞赛的管理办法和学科竞赛的统筹管

理工作，各院、系/中心负责学科竞赛的具体组织实施。

第四条 各院、系/中心结合自身学科特点，负责做好与本学科或专业相关的学科竞赛组织实施工作，包括组织学生参赛、主办或者承办相关学科竞赛。

第四章 学科竞赛的资助范围

第五条 学校对学科竞赛的资助采用优先资助基础学科竞赛、国内外有较大影响力、高水平的学科竞赛、受益面较广的学科竞赛的审核原则。

第六条 学校可资助的项目包括：

- （一）学生参赛（报名、注册）费用。
- （二）参赛队伍的差旅费用。
- （三）实验、实践类学科竞赛的比赛材料费用。
- （四）院、系/中心承担学科竞赛的校内宣传、组织、培训等费。
- （五）院、系/中心承办的命题、评审、材料、考务费用。
- （六）取得优异成绩或者做出重大贡献的师生奖励费用。

第七条 学校资助仅作为学科竞赛参赛、举办的经费来源之一，学校鼓励院、系/中心商谈校外其他单位资助或赞助。

第八条 学校原则上不资助“其他类学科竞赛”、由企业、商业性行业协会或团体主办的竞赛。

第五章 学科竞赛的经费管理

第九条 院、系/中心根据本学科专业相关的竞赛计划，提前做好学科竞赛经费预算，统一纳入本单位年度教学经费预算编制范围。

第十条 学校按年度教学经费预算统一划拨经费至院、系/中心。由各院、系/中心具体负责学科竞赛的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学工作部负责解释。原《南方科技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资助办法(试行)》(南科大教〔2015〕43号文)废止。

